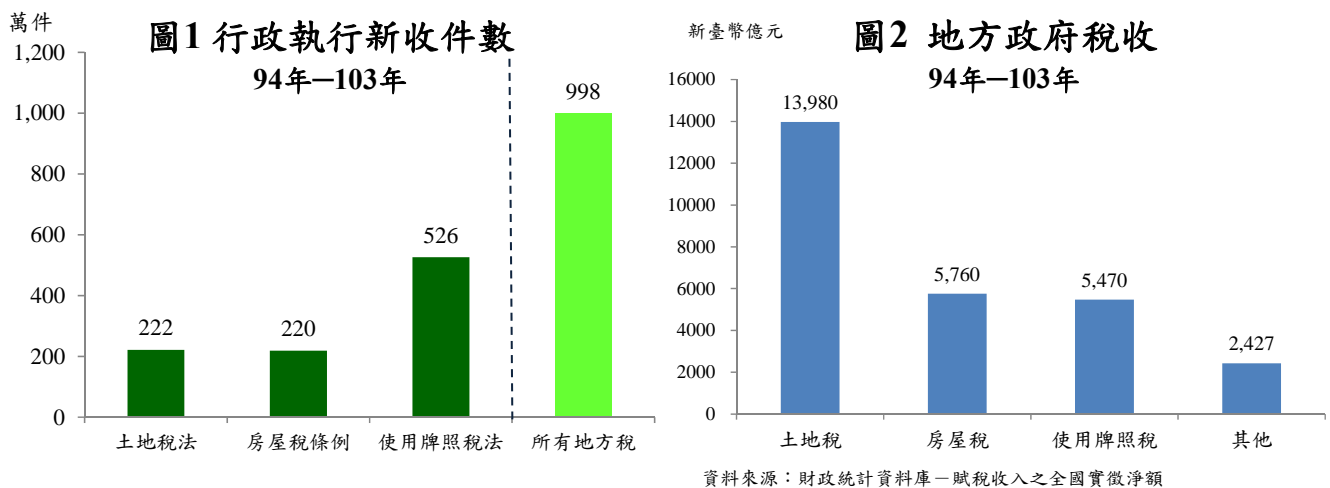


行政執行使用牌照稅案件統計分析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12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稅包括土地稅（含地價稅、田賦及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印花稅、娛樂稅及特別稅課。觀察近10年（94年至103年，以下同）地方稅移送行政執行之稅目別，以使用牌照稅案件新收526萬件最多，所占比率超過五成，土地稅及房屋稅案件數差不多，分別為222萬件及220萬件；同期間地方政府稅收情形，主要稅目亦為土地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三者合計超過九成，使用牌照稅稅收5,470億元（新臺幣，以下同）居第三。本文將針對移送行政執行之地方稅新收件數比率超過五成之使用牌照稅¹案件進行分析。（詳圖1、圖2）



一、近十年行政執行使用牌照稅新收件數於98年達高峰，占行政執行地方稅新收件數比率自97年起均超過五成

各地方政府稅捐稽徵機關對於已合法送達且逾滯納期仍未繳納稅款案件，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²強制執行。觀察近10年行政執行使用牌照稅新收件數，自94年34萬件逐年上升至98年64萬2千件最高，隨後逐年下降至102年49萬7千件，103年略回升為52萬3千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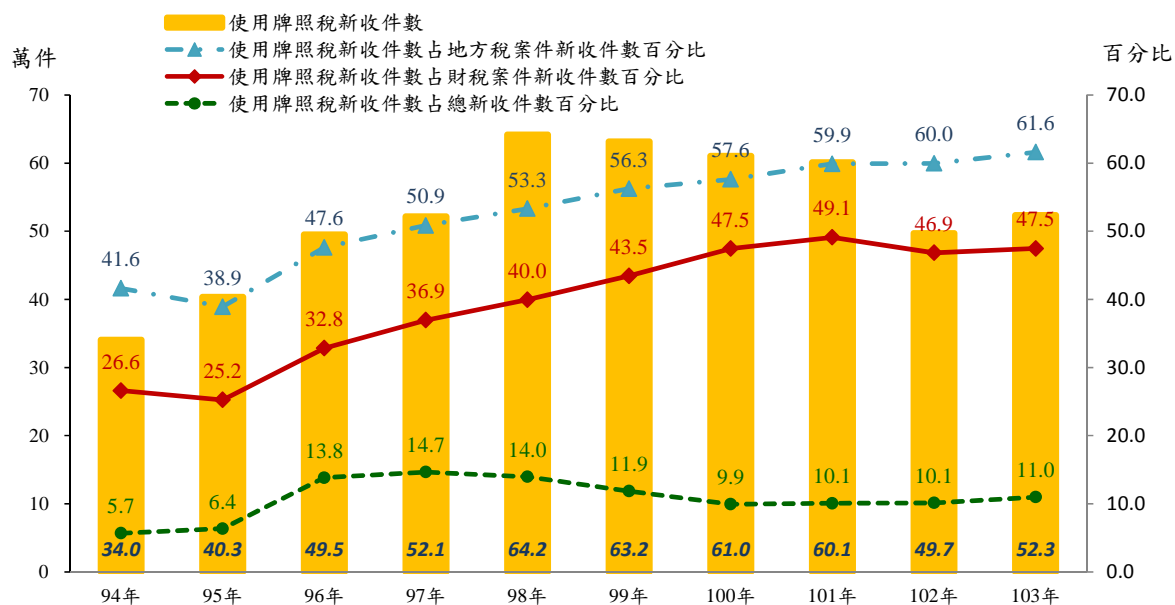
再觀察其占行政執行地方稅新收件數比率，自97年起皆逾五成，且逐年上升，至103年達61.6%；在占有所有財稅新收件數比率部分，以95年之25.2%

¹ 使用牌照稅法第6條規定：各項交通工具依機動車輛及船舶種類分別予以課徵使用牌照稅；機動車輛包括汽車及機車，機車汽缸總排汽量150cc以下或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機車，英制馬力12HP/公制馬力12.2PS以下免徵。

² 101年1月1日起施行100年6月29日制定公布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改制為「分署」。

最低，隨後逐年上升至101年49.1%最高，近4年占比皆超過45%；其占行政執行總新收件數（本分析行政執行總新收件數及徵起金額皆扣除北北高欠繳勞健保補助款案件³）比率，除100年為9.9%外，自96年⁴起皆超過一成，以97年之14.7%最高。（詳圖3）

圖3 行政執行使用牌照稅案件新收情形



說明：本圖總新收件數扣除北北高勞健保案件新收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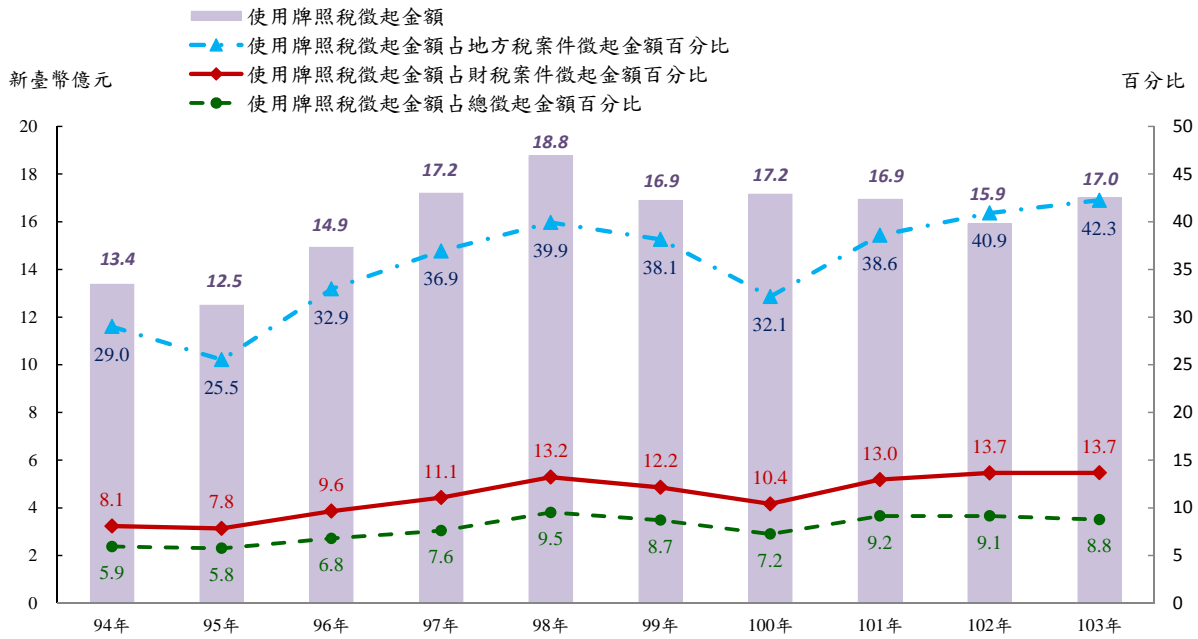
二、行政執行使用牌照稅案件徵起金額自 98 年達高峰後，近年來互有增減，且占行政執行總徵起金額比率亦呈相同趨勢

就近10年徵起金額觀察，行政執行使用牌照稅案件每年皆徵起超過12億元，以98年18.8億元最高，95年12.5億元最低，103年徵起金額為17.0億元。各年度行政執行使用牌照稅案件徵起金額占該年行政執行地方稅案件徵起金額比率起伏較大，在二成五至四成三之間，以103年之42.3%最高；占財稅案件徵起金額比率自97年起皆超過一成，以近2年之13.7%最高；占行政執行案件總徵起金額則在5.8%至9.5%之間。（詳圖4）

³ 93年起臺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政府欠繳勞、健保補助款案件陸續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執行。

⁴ 臺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政府欠繳勞、健保補助款案件，96年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確定三直轄市應依法繳清欠費，98年以後依機關間協商還款計畫，由市政府逐年編列預算清償所積欠之勞、健保費。

圖4 行政執行使用牌照稅案件徵起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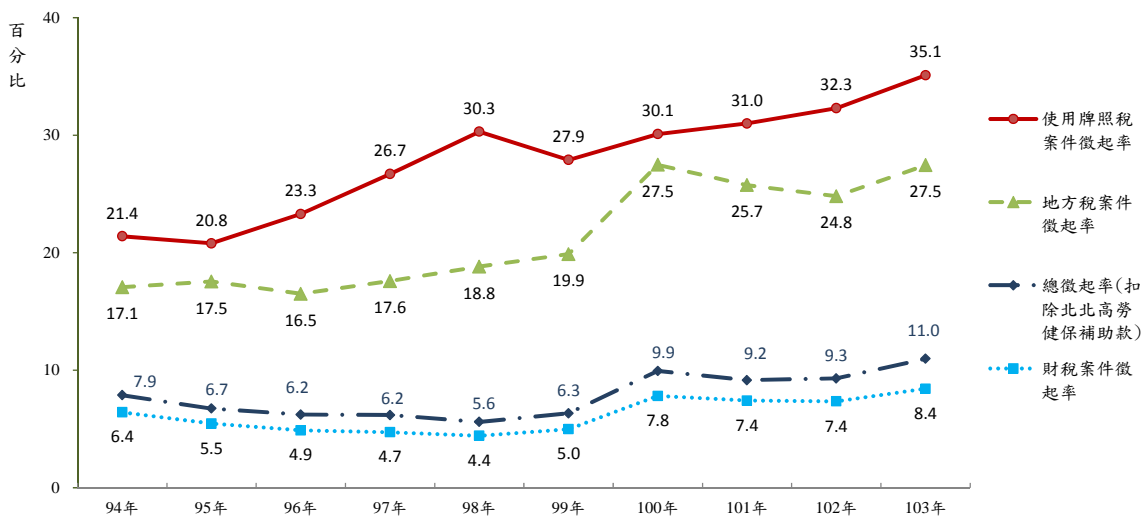


說明：本圖總徵起金額扣除北北高勞健保案件徵起金額。

三、行政執行使用牌照稅案件徵起率皆高於行政執行地方稅案件、財稅案件及全部行政執行案件

就徵起率⁵觀察，近10年行政執行使用牌照稅案件在20.8%至35.1%之間，以103年35.1%最高，且皆高於地方稅案件、財稅案件及全部行政執行案件之徵起率。與地方稅案件及全部案件之徵起率相較，以98年相差最多，分別高出11.5及24.7個百分點，與財稅案件相較，則以103年高出26.7個百分點相差最多。（詳圖5）

圖5 行政執行案件徵起率



說明：1.本圖計算總徵起率之總金額扣除北北高勞健保案件金額。

2.徵起率=徵起金額/(徵起金額+期底待執行金額)*100%。

⁵ 徵起率=徵起金額/(徵起金額+期底待執行金額)*100%。

綜上，近年來行政執行使用牌照稅新收案件數超過行政執行地方稅案件數之五成、財稅案件數之四成、全部案件數之一成，徵起金額則近10年平均占行政執行地方稅案件徵起金額之35.3%、財稅案件徵起金額之11.1%、總徵起金額之7.8%，徵起率則較行政執行地方稅案件、財稅案件及全部案件均高，是執行績效不錯之案件種類。使用牌照稅逾期未繳者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5條規定，於滯納期滿後移送強制執行，並依同法第28條至第32條處應納稅額1至2倍不等之罰鍰，民眾若忘記於滯納期間內繳納而收到各行政執行分署掣發之傳繳通知單，其欠繳金額在2萬元以下者，可以就近至便利商店繳納，省時又便利。

黃淑純（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統計員）